**【附件一】**

**致新精明印刷有限公司：**

**投標文件（標書）**

**NIFS項目：****新精明印刷數碼智能生產線**

**設備採購（RFS/005/23）**

**本公司【供應商名稱】，【地址】有意競投貴公司的設備招標，現附上報價單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產品名稱** | **競標價格（含稅）** | **備註** |
| 1. **Smart Auto Feed Die Cutter System 智能數碼模切系統**
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| 1. **Smart Auto Cutter and Creaser System 智能壓痕與切割系統**
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| 1. **Smart Document Production System 智能生產型文件處理系統**
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| 1. **Smart Digital Press Production System 智能生產型數碼印刷系統**
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| 1. **Smart Stitchliner System**

**智能重型製本系統**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| 1. **Smart Blanket Automatic Cleaning System 智能洗膠布系統**
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| 1. **Smart Production Monitoring System 智能生產線監控系統**
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| 1. **Smart Automatic Paper Unloader System 智能自動切紙系統**
 |  | **詳細參數****請參閱報價單** |

**\*請刪去以上不適用者\*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負責人簽署** | **：** |  |
| **公司印章** | **：** |  |
| **日期** | **：** | 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致：新精明印刷有限公司（「採購方」）

敬啓者：

**NIFS新精明印刷數碼智能生產線設備採購**

**（「有關合約」）的誠信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**

1. 我們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（投標者姓名／名稱），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 \_\_\_\_ \_\_\_\_\_（投標者地址），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（「是次招標」）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。

**誠信條款**

1. ［報價者／投標者］不得且須禁止其董事、僱員、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本合約的［報價／招標］及執行而提供、索取或接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01章）所定義的利益。
2.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，或若［報價者／投標者］或［報價者／投標者］的董事、僱員、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、索取或接受上文第(1)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，將導致［報價者／投標者］的［報價／投標］無效，而［報價者／投標者］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。

**不合謀**

1.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：
2.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、獨立地撰寫，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；
3. 我們擬備標書，並無與任何人士（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）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、安排、溝通、諒解、許諾或承諾：
4. 價格；
5.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、因素或公式；
6.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；
7.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；
8.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；
9.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、數量、規格或交付詳情；及
10. 標書的條款；

而我們亦承諾，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，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。

1.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、安排、溝通、諒解、許諾或承諾，不受本確認書 2(b)段所限：
2. 採購方；
3. 聯營企業夥伴，而採購方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；
4. 顧問或分判商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

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；

1. 專業顧問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

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；

1.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

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；及

1.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

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。

**披露分判安排及實益擁有人**

1. 我們明白，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， 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。我們保證，我們一直及將會繼 續向採購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。
2. 我們明白，我們必須向採購方披露我們的實益擁有人。

（請於適當空格加上「」號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🞏 | （上市公司或獲豁免公司[[1]](#footnote-1)以外的公司）我們將披露《公司條例》 （第622章）所界定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。 |
| 🞏 | （獨資經營或合夥）我們將披露實益擁有人（如有）的詳情，包括 其姓名／名稱及其對本商號的控制權性質； |
| 🞏 | （上市公司）我們為香港上市公司，公司擁有權已向公眾披露。 |

1. 我們明白，採購方可要求我們向採購方披露更多關於股東或母公司，或 任何其他關聯、有聯繫或控權實體的詳情。如該要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 理，我們同意按要求向採購方披露有關詳情。

**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**

1. 我們明白，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，採購方可運 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、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 單以外、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（包括但不限於因延 誤、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），及 ／或終止有關合約（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）。
2.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，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。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 酌情權，向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競委會」） 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， 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代行和代表（投標者）簽署 |
| 簽署 | ： |  |
| 姓名 | ： |  |
| 職位 | ： |  |
| 供應商印章 | ： |  |
| 日期 | ： |  |

1. 獲豁免公司為毋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公司（更多詳情見《公司條例》第653A條（「適用公司」的釋義）及第653H條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